附件

空港10号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

2、《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

3、《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939号）

4、《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38 号）

5、《关于进一步完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报批工作的通知（试行）》（宁规划资源办〔2021〕149号）

6、《南京市江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7、《关于重新公布<南京市江宁区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江宁政规发〔2024〕2号）

8、江宁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最新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等资料

9、成片开发拟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及其他资料

二、基本情况

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总规模144.6509公顷（成片开发范围以最终批复为准），共1个片区，为空港10号片区，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

三、成片开发的必要性

片区位于空港经济开发区，通过成片开发将不断完善和充实产业

链条，促进形成以临空高科技产业以及先进制造业为主的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

四、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片区为工业主导型片区。

五、公益性用地

片区内绿地、道路等属于公益性用地，片区内含省重大项目中国邮政国际货邮综合核心口岸二期，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符合苏自然资函〔2024〕939号文中省重大产业项目，公益性用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5%的规定。

六、规划符合情况

1、本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发展定位、要求，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2、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已批复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七、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八、拟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实施计划

成片开发范围内拟建设项目以物流仓储用地项目为主，计划在方案批复后前三年度分批次启动土地征收工作。

九、落实被征地群众安置补偿、维护群众利益的计划措施

1、征地补偿标准：参照《关于重新公布<南京市江宁区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江宁政规发〔2024〕2号）的标准执行。

2、征地安置：江宁区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社保安置、搬迁安置相结合的安置方式，可以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3、征地程序：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将严格按规定

履行征地报批前告知、现状调查及确认、听证、公告等程序。

十、土地利用效益评估

（一）土地利用效益：有效整合区域内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资源要素的统筹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二）经济效益：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为区域土地价值的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发挥了促进和带动作用。

（三）社会效益：有利于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就业率，保障公共利益。

（四）生态效益：有利于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品质，实现资源的持续利用。

片区位置示意图

（成片开发范围以最终批复为准）